

第 25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、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三) 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四)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 12 個月以上，或未曾任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 3 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東吳大學日文系發布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日文系官方網頁上。
- (二) 請各校推薦代表五名以內參加。
- (三) 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至東吳大學日文系辦公室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1)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
 - (2) 電腦打字之中日文演講稿紙本(規格如附註一)
 - (3) 中日文演講稿之電子檔 (Word 檔，請上傳至 Dropbox) (規格如附註一)
 - (4) 演講內容錄音檔案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
※演講稿之電子檔及演講內容錄音檔請上傳至下列 Dropbox 網址：

<https://www.dropbox.com/request/DM6vCl0GfLCUPBDGYo7q>

所有繳交檔案之檔名請標明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。若因標示不清而導致無法辨識參賽者身份，後果需自行承擔。

※附註一：字形統一使用標楷體，演講標題大小 16 號字，內文大小 12 號字。

- 五、日期： 報名截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(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。)
初賽結果發表：2023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四)
決賽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原則上錄取兩名。
- (二) 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滿3分鐘統一扣2分；超過4分鐘者，超過10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1分，超過10秒以上30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2分，超過30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3分。
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簡單日語會話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- 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
內容30% 表達能力30% 問答30% 發音10%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由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(十月底左右)，參加在日本所舉行的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根據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日本入境管制等情況，赴日遊學有中止的可能性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擁有變更、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寄來之原稿恕不退回。
- (二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- (三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- (四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(第25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檔案非本人錄音者。
5、未經許可擅自錄影、錄音者。
6、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- (五) 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：台中市以北(含台中市)NT\$200元，以南NT\$500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師

一名交通費，額度同前。

(二) 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之優勝同學，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棄權。